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4771號

上　訴　人　張家毓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1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86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685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因上訴人張家毓明示僅對於第一審判決量刑部分不服提起上訴，而維持第一審量處有期徒刑6月併諭知緩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說明何以駁回上訴之理由。

三、刑事訴訟法第6條關於相牽連案件，得予合併審判之規定，係使法院得藉由案件之合併審判，避免訴訟活動或證據調查重複之勞費，且防止裁判歧異，並能適切地確定刑罰權存在及其範圍，以實現妥速審判之目的。惟相牽連案件於1人犯

數罪之情形，被告固得受有避免反覆應訴之利益，但亦會使案件審理長期化、複雜化，是以就相牽連案件之合併審判與否，係屬審判長之訴訟指揮權，非量刑審酌事項，應視個別案件審理之進度及必要，於訴訟經濟之達成及無礙於被告訴訟防禦權之範圍內決定之。又是否合併管轄、審判，性質上乃法院管轄、審理範圍之劃定，係屬前提問題，至法院就其審理範圍之案件，是否認為符合刑法第74條所定緩刑要件且有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因而併為緩刑宣告，或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定如何之應執行刑，甚或先前之緩刑宣告是否因而遭法院另依刑法第75條、第75條之1規定裁定撤銷，則為法院審理後之結論問題，兩者係分屬不同層次予以考量，尚不能以1人犯數罪，其中部分之罪經法院併為緩刑之宣告，即認其他部分之罪倘合併管轄、審判，必能併受緩刑之宣告，或以數罪倘經合併管轄、審判，必能獲得較輕之應執行刑，而無視其他合併管轄、審判之要件、裁量因子，以尚未實現之期待利益，任意指摘法院未予合併管轄、審判，係屬違法。本件原判決已說明本案與另案訴訟繫屬互異，各案被害人、犯罪日期及情節均不同，證據亦非共通，分別審判並無妨礙，且上訴人另有多件加重詐欺等案件分別繫屬於審判及偵查中，合併審判亦不能達成訴訟經濟之效，而無合併審判之旨，核屬原審職權裁量之事項，於法並無不合，亦無上訴意旨所指濫用裁量之違法情形。

四、上訴意旨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不顧，猶以：原審未審酌本案與另案之密切關聯性，亦未衡酌現有遠距視訊開庭設備，未准予合併審判，有違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保障等語，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徒就原審訴訟程序指揮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漫以自己之說詞，任意指為違法，要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其關於量刑部分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梁宏哲

法　官　陳德民

法　官　游士珺

法　官　鄭富城

法　官　楊力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齡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